

进口废物原料收货人注册登记 审查工作细则

(编号: 26006.2)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26006.2

二、审查过程

（一）审查流程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审查工作流程图见附图。

（二）审查环节与经办要求

1. 材料接收

1.1 信函接收

申请材料接收岗（下称接收岗）收到申请人邮寄的申请材料后，应首先进行登记，记录申请人名称、接收时间、接收方式（邮寄）等信息，并保留邮政票证。

1.2 现场接收

1.2.1 申请人现场递交申请材料时，接收岗应首先核查现场递交材料人（下称交件人）的身份，在确认交件人是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情况下，方可接收其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

1.2.2 申请人现场递交申请材料的，接收岗应请交件人提供身份证明和职业证明。职业证明是指由申请人出具的证明交

件人是其员工或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

1.2.3 委托代理人现场递交申请材料的，接收岗应请交件人提供代理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双方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核验委托代理证明材料。

1.2.4 对符合 1.2.2、1.2.3 的，接收岗应将交件人的身份信息复印在《申请材料现场递交人身份证明》上，并请交件人签署姓名和时间。

《申请材料现场递交人身份证明》仅用于确认现场递交申请材料人员的身份、递交时间之用，与 1.2.3 中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不同，也不可替代。

1.2.5 接收岗不得接收不符合 1.2.1、1.2.2、1.2.3 要求的申请材料。

1.2.6 接收岗现场接收申请材料后，应给交件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回执，回执应加盖注册登记专用章，并请交件人签字确认。回执一式两份，一份给交件人，一份由材料接收岗与申请材料一并存档。

1.3 材料分发

申请材料统一由接收岗登记后，交主管人员；由主管人员进行分发。

2、材料审查

2.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是在接收申请材料后、受理申请前所做的工作，

其任务是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2.1.1 审核员按审查标准（见附表）逐一进行审查，并记录审查情况。

2.1.2 审核员应首先审查申请事项是否与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有关，如发现不是申请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签发《不予受理决定书》。

2.1.3 申请注册登记延续的，审核员应审查是否在注册登记有效期届满 90 天前递交延续申请材料。对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延续申请材料的，签发《不予受理决定书》。

递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以检验检疫部门收到书面材料的时间为准；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材料，以最早签收时间为准。

2.1.4 审查合格的，签发《受理决定书》；审查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签发《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和补正截止时间。

《补正告知书》中陈述的需补正的材料，按《注册登记（形式）审查表》中“需补正材料”栏中相应内容填写。

补正截止时间，原则上为《补正告知书》签发日后 30 天，延续申请的补正截止时间应至少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

2.1.5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有关申请材料的，签发《终止办理决定书》，并告知终止办理的原因。

2.1.6 对在规定期限补正有关材料，但补正后的申请材料仍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收到补正材料后签发《不

予受理决定书》。

2.1.7 对补正后审查合格的，应签发《受理决定书》。

2.1.8 接收申请材料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签发《补正告知书》而自动受理的，直接进入实体审查，不得再补正。

2.2 实体审查（含专家评审）

申请受理后进行实体审查，其任务是审查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2.2.1 在 10 日内成立专家评审组，按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91 号公告附件 6 逐一进行审查，记录审查情况，提出审查意见。

2.2.2 处室审查评审意见通过的，报主管局领导审批。

3、审查决定

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20 日内未能做出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

3.1 审查程序

3.1.5 注册登记申请批准后调整电子系统，并拟制《准予注册登记决定书》。

3.1.6 注册登记经审查不合格的，调整电子系统，并拟制《不予注册登记决定书》。

3.2 制证

《注册登记证书》应经拟制、互核，正本送达申请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注册登记申请材料一并存档。

4、文书送达

按程序拟制的文书可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现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注册登记证书》需邮寄送达或现场领取。

5、证书遗失补办

5.1 申请人遗失《注册登记证书》的，申请人可申请补发。

申请人应首先在当地报刊上发表遗失声明，再提交补发申请并随附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原件。

5.2 补发申请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手签名并加盖申请人印章，签名和印章应与注册登记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和企业印章一致。

5.3 处室经审查后进行分发、补办，经办人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告知申请人。

（三）审查方式

根据 119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审查方式，实施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评审组制定现场评审计划，并在实施日期前 15 日通知申请人。对书面评审合格的申请人，评审专家按照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91 号公告附件 1 的要求进行现场评审，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职责、资源管理、采购控制、加工利用过程控制、不合格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搬运储存和防护等是否符合评审要点要求。

（四）审查费用

各类审查方式都不收取申请人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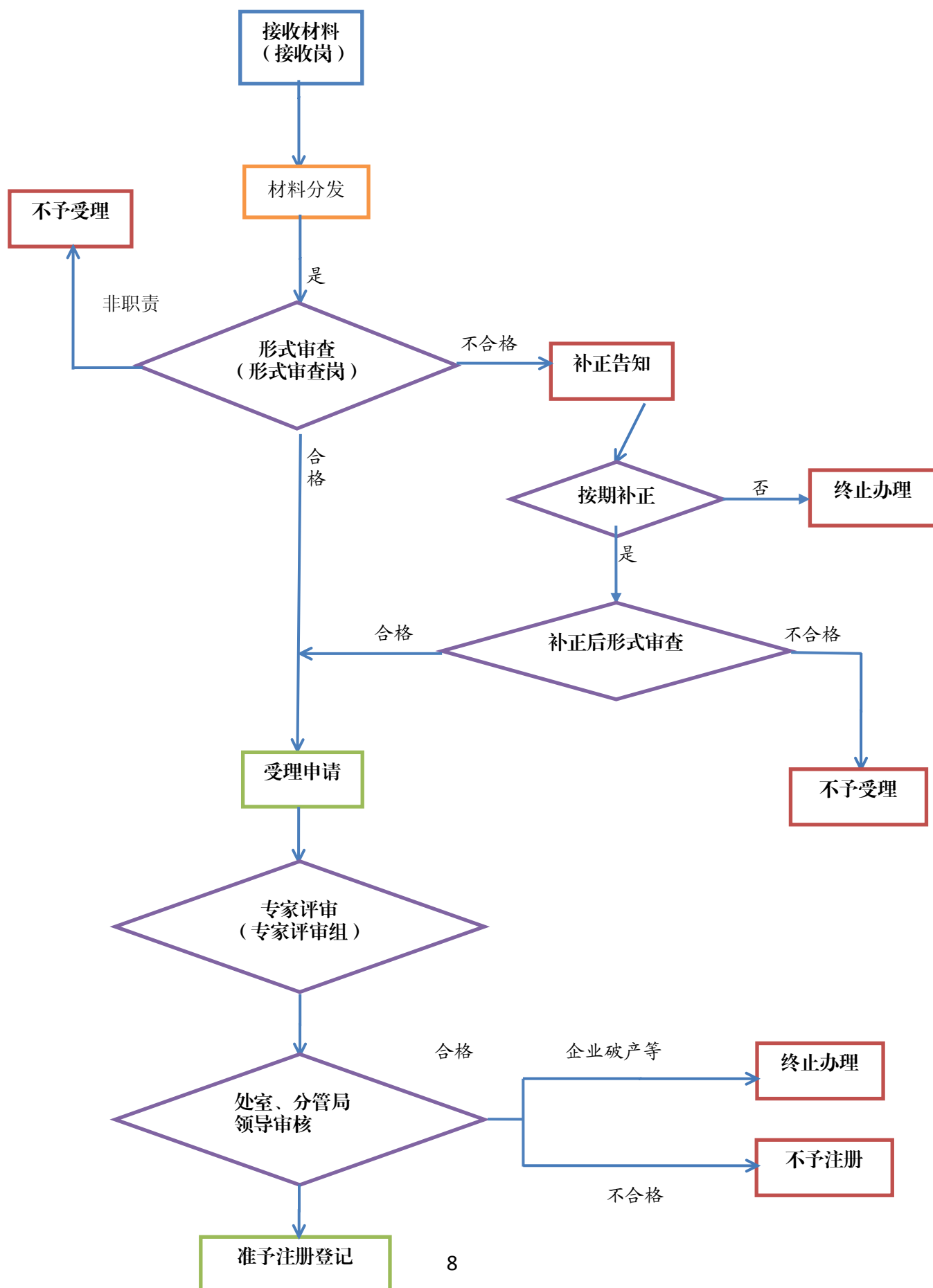
三、监督检查要求

（一）个人或组织可通过窗口、电话或信函的方式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进行投诉、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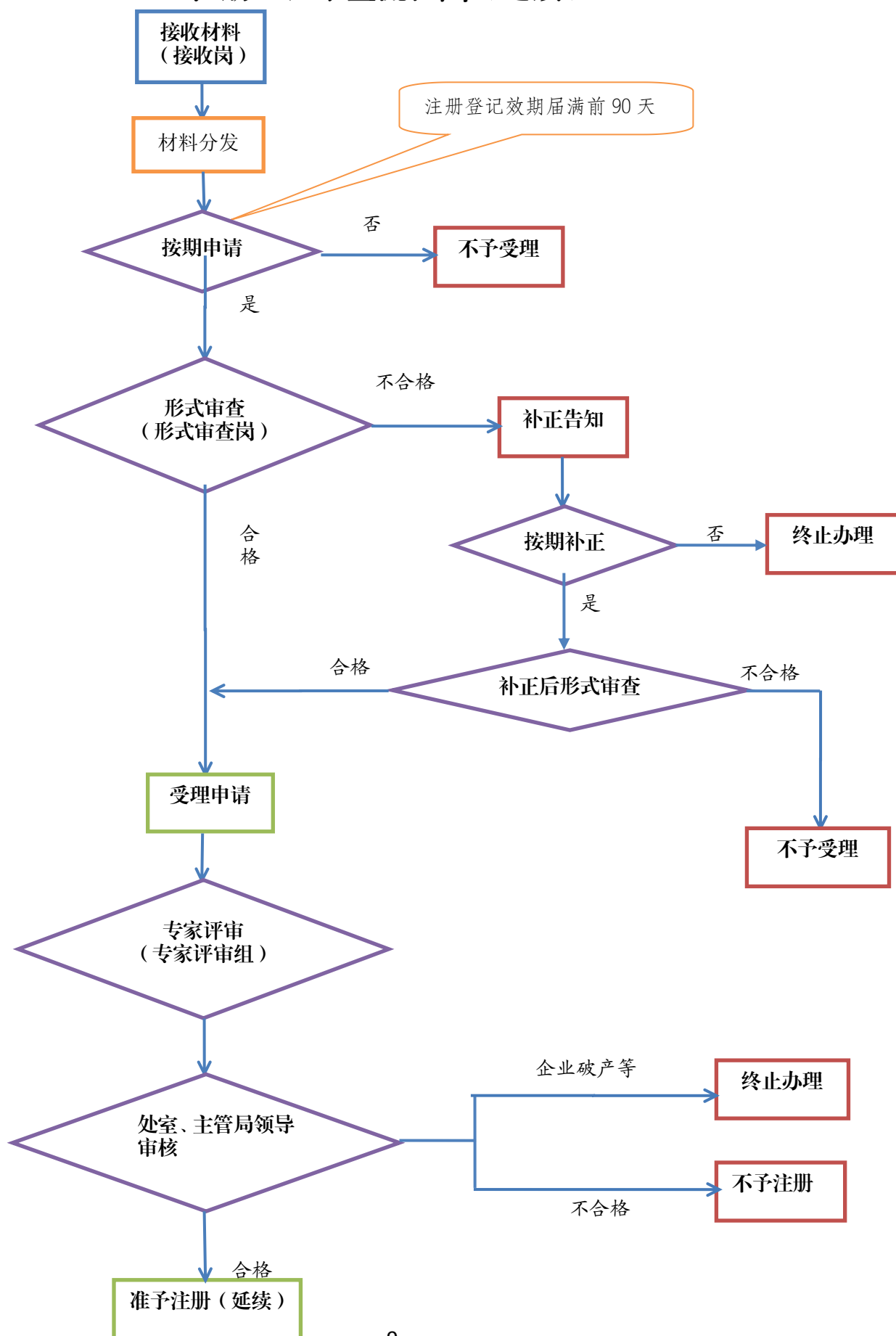
（二）对个人或组织的投诉举报，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登记受理，并依法及时制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的应依法作出处理，并在结案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处理结果。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应向举报人、投诉人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三）建立内部人员过问审批事项办理情况记录制度，并建立记录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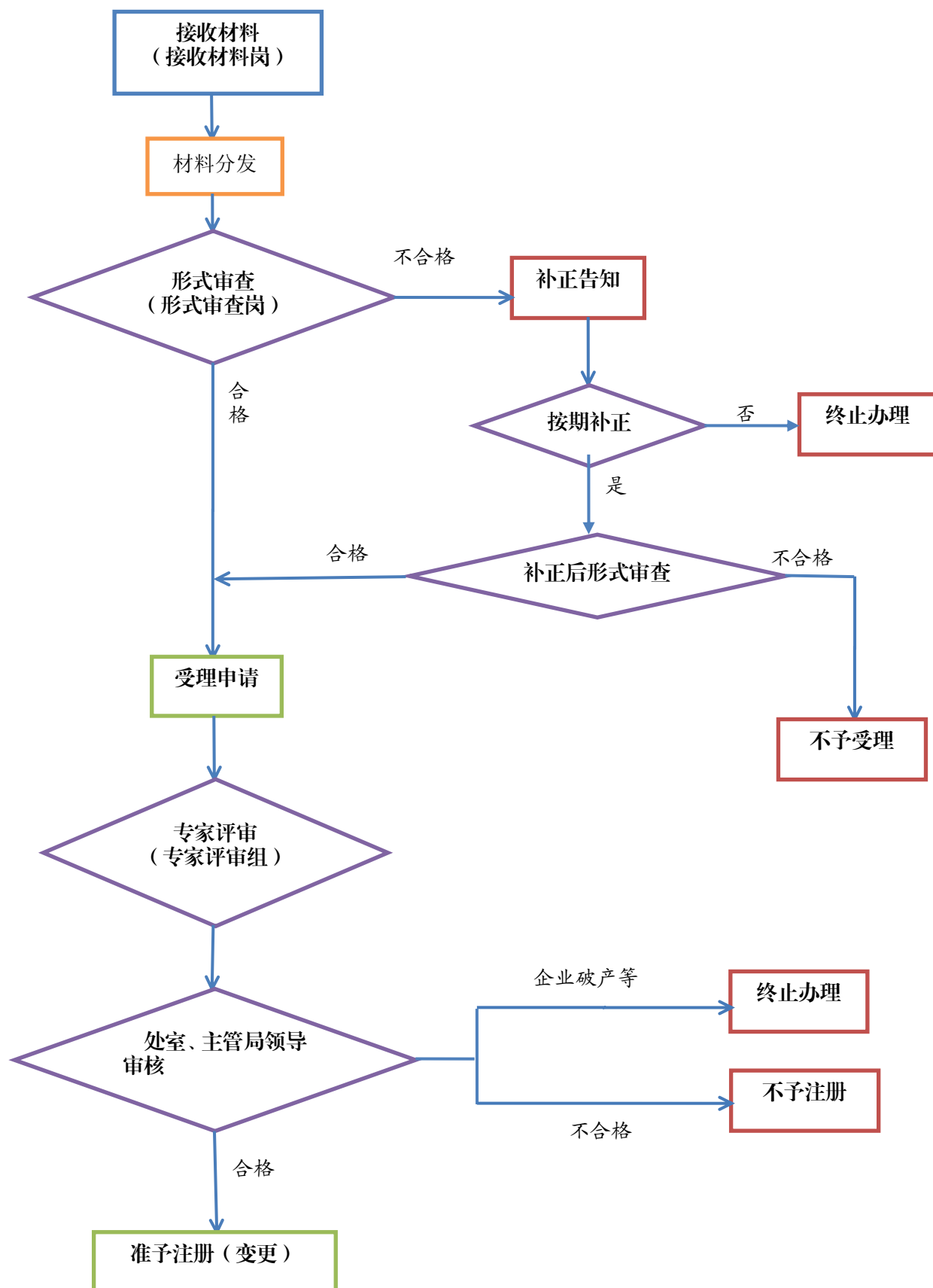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审查流程图（新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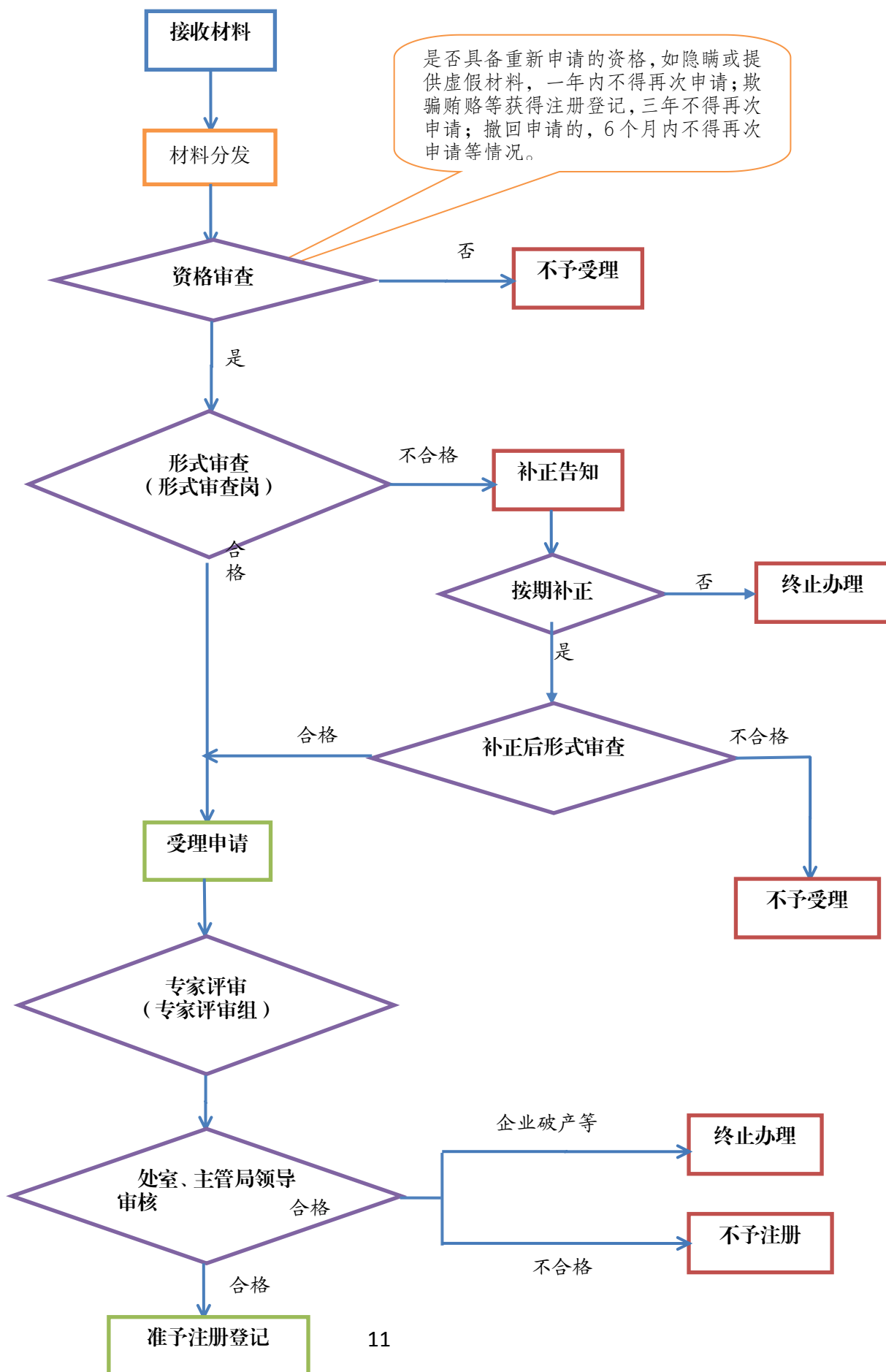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审查流程图（延续）



注册登记审查流程图（变更）



注册登记审查流程图（重新申请）



附表

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行政审批经办人审查表

审查经办	要 求
环节名称	审核员形式审查
职责和权限	1. 在收到申请材料 5 个工作日内, 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司(局)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责任人	各局负责处室
审查内容	1. 申请事项是否与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有关; 2. 是否提供代理委托书(原件)、委托方和受委托方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是否提交通过“进口废物原料电子监管系统”生成并打印的注册登记申请书; 4. 是否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是否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是否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注册登记证》等进出口资质许可文件及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是否提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对于已经获得 ISO9001 等质量体系认证的, 还应提供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其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 8. 代理国内利用单位进口的, 是否当提供代理进口文件、加盖公章的国内利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国内利用单位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准予利用进口废物原料的相关文件证明。
审查方式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电子申请和书面材料。
审查程序	接收申请材料, 审查电子申请和书面材料, 签发文书。
审查结论确定	1. 审查合格的, 签发《受理决定书》; 2. 审查不合格的, 签发《补正告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
审查期限	5 个工作日内。
相关文书	1. 《受理决定书》 2. 《补正告知书》 3. 《不予受理决定书》

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审查工作细则

备注	接收申请材料未在 5 个工作日内签发《补正告知书》，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

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行政审批经办人审查表

审查经办	要 求
环节名称	实体评审
审查司（局）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责任人	各局组织的评审专家组
职责和权限	审查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评审结论。
审查内容	1. 申请书是否打印填制，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是否符合 98 号公告附件 1 的填写要求； 2. 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是否符合要求；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是否符合要求； 4. 进出口资质许可文件及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是否符合要求； 5.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6. 代理进口文件、加盖公章的国内利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国内利用单位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准予利用进口废物原料的相关文件证明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方式	审查申请人提交书面材料。
审查程序	审查书面材料，做出评审结论。
审查结论确定	1. 审查合格的，评审结论为合格； 2. 审查不合格的，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审查期限	30 个工作日内。
相关文书	无
备注	

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行政审批经办人审查表

审查经办	要 求
环节名称	决定
审查司（局）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责任人	各局负责处室
职责和权限	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	专家评审意见是否合理。
审查方式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
审查程序	审查书面材料，根据专家评审结论做出审查决定。
审查结论 确定	1. 审查合格的，签发《准予注册登记决定书》； 2. 审查不合格的，签发《不予注册登记决定书》；
审查期限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登记的决定。
相关文书	《准予注册登记决定书》、《不予注册登记决定书》
备注	